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7-031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9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关于重整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8日上午9时，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在大连市召开。经现场和网络表决，各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下一步，东北特钢集团及管理人将向管辖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计划即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履行法院裁定批准的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尚未产生法律效力。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进展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